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1321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21 次(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考慮有關《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MP/7》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NTM/13》的申述 *

申述

R1 - R102 及 R104 - R1544 (S/STT/1)

 $R1 - R4 \not B R6 - R1102 (S/YL-MP/7)$

R1 - R3 (S/YL-NTM/13)

<u>決定</u>

S/STT/1

<u>R1至R87、R88(部分)、</u>

<u>R89、R90(部分)、</u>

R91(部分)、R92(部分)、 R93(部分)、R94(部分)、

R95(部分)、R96、R97、

R98(部分)、R99(部分)、

R100(部分)及

R101(部分)

備悉

R88(部分)、R90(部分)、

R91(部分)、R92(部分)、

R93(部分)、R94(部分)、

R95(部分)、R98(部分)、

R99(部分)、R100(部分)

及R101(部分)、R102、

<u>R104至R1544</u>

不接納

S/YL-MP/7

R1(部分)、R2、 R3(部分)及R8(部分) 備悉

R1(部分)、R3(部分)、 R4、R6、R7、R8(部分) 及R9至R1102 不接納

S/YL-NTM/13

R1(部分)及R3(部分) 備悉

> R1(部分)、R2及 R3(部分) 不接納

*備註:此議程項目只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進行商議。商議的過程不會在會議轉播室廣播。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